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36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经一路39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惠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1,711,1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1,711,1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张晓军、计红胜、曾强、周为、周建华、郭刚、独立董事陈炼成、陈亮、赵吟列席;

2、董事会秘书杨萍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359,046	99.9144	289,532	0.0703	62,590	0.015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晨祥、师彦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13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3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军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5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3.7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45%
实际回购金额	15,494.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73元/股-52.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5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10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5%,回购最高价格52.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2.73元/股,回购均价46.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494.37万元。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16日、10月17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强先生、副总经理刘海涛先生、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400股,合计增持金额365,611元,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6年4月3日,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700股,合计增持金额369,908元,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具体内容详细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6月9日、6月10日,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唐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郭刚先生,总会计师王飞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6,900股,合计增持金额304,427.80元,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具体内容详细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一期基金")于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细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中航一期基金计划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6,75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目前该减持计划处于实施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一期基金已累计减持581,289股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3,378,057	59.76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1,621,943	40.24	675,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337,700	0.4945
股份总数	675,000,000	100.00	675,000,000	100.00

注:2025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8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03,378,0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9.76%,该部分限售股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337,700股,根据回购股份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友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件招募意向投资人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9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陕西友帮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友帮临时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陕西友帮预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盘活资产,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如下:

一、陕西友帮概况

陕西友帮成立于2018年4月11日,法定代表人田小平,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526MA6Y74R698,住所地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营业务为生产医药中间体,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齐全,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产主要包括土地50,496.02平方米,厂房约8,156平方米及车间内的成套生产设备,国内发明专利9项、国外发明专利3项,全部发明专利均在有效期内,生产设备、专利技术等在医药领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陕西友帮于2022年初正式投产,于2025年9月停产。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的目的是为了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努力促成重整,全面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的权益最大化,努力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投资人等各方共赢。

三、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意向投资人需具有资金实力,并能够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和履约能力证明,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三)意向投资人具有和陕西友帮相关联行业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优先。

(四)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主体联合参与的,需在报名材料中明确各自的分工、权利和义务。

(五)意向投资人需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的完成谈判和决策工作。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地址

意向投资人应将报名材料一式三份,于2026年7月20日18:00时前提交至管理人处。管理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紫薇永和坊9号楼2单元101室,联系人:汪律师,联系电话:18192301808。

2.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意向投资人报名意向书及其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联合体除需要明确分工、权利义务外,并应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等)。

(2)意向投资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决议同意参加陕西友帮意向投资人报名的文件资料。

(3)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书;意向投资人系法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大)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同意参加陕西友帮意向投资人报名的文件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

(4)《意向投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优势、意向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支付计划、资信证明和履约能力证明、投资经营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等。

(5)保密承诺函,同意对知悉的陕西友帮信息予以保密。

(6)管理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保证金的交纳和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应在提交报名材料后、开展尽职调查前(但不得晚于2026年7月20日)将3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不计息)汇入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意向投资人仅提交报名材料未交纳保证金的,不视为完成报名。

意向投资人符合条件且交纳保证金的,如需对陕西友帮进行尽职调查,管理人及陕西友帮将予以配合。意向投资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时限(15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和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二)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与遴选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8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行性、约束性的《重整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和时间、各类债权的清偿方案、经营方案等。意向投资人逾期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陕西友帮预重整,管理人将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已交纳的保证金。

如有两家以上的意向投资人报名的,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成立由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和管理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依据各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等相关文件综合遴选。

(三)签署重整意向投资协议

意向投资人应在被遴选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意向投资协议》,如其未按期限和管理人签订《意向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事项

(一)陕西友帮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如陕西友帮后续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则预重整期间的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不再另行遴选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期间所作出的承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以及签订的《意向投资协议》,在陕西友帮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二)陕西友帮是否能够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该公司的情况及存在的风险等可能随时发生变化,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

(三)本公告并非要约文件,所披露的陕西友帮相关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作参考使用,并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对本公告披露的陕西友帮相关信息承担保证责任。意向投资人应自行判断、调查并决策,相关的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由意向投资人自行评估和承担。

(四)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债务人现状进行投资,接受所有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也视为对本次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风险。

(五)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管理人有权视案件的进展情况、实际需求随时决定调整、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并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陕西友帮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1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平台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7,650.00万元	158,882.86万元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1,000.00万元	100,784.79万元	是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10,000.00万元	42,512.0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2,179.7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3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6月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6年5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子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

2026年5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子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向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了《保证担保函》,为其控股子公司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26年5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就双方分别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8月22日签订的《天马集团供应链项目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继续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公司以缴存的保证金为下游客户向宁波通商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贷款本金余额由40,000.00万元调整为50,000.00万元。连带差额补足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1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9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9.1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及2026年4月11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5-090、2025-098、2026-013、2026-014、2026-018、2026-019、2026-025、2026-026、2026-042)。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8,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26MABPHMME77
法人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02MABWQB9T22
法人	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0581MA4F4U849G
法人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82MABND83P26
法人	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25MABY5J56X8
法人	台山市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40781MA7FFN120D
法人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54.56%股权	91469005056372567 3
法人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200678269038B
法人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8.60%股权	91350481705191767W
法人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0.50%股权	91350800738038371 9
法人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1.31%股权	91350602587512 16XM
法人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4.56%股权	91350781724200059D
法人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1.31%股权	91350124583139716C
法人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4.84%股权	91350181154905507P
法人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700MA34AFW3X6
法人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800MA34AFN753
法人	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900MA34AFPT8T
法人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602MA34AH9E9X
法人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824MA34AFMM18
法人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481399362563 8
法人	漳州龙康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2.29%股权	91350681MAC092RJ0P
法人	厦门星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200MABCNG117R
法人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0.50%股权	91350800753628 2XK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黄州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台山市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本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与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子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子支行

保证人: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4、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